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2年5月10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本署偵辦菲律賓某娛樂公司遭詐欺案,成功凍結近4千萬元 (含117萬泰達幣),並持續進行司法互助查扣不法所得

本署戎婕檢察官於112年2月間,指揮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國際 科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,偵辦童00夥同2名大陸籍共犯,共 同竊取菲律賓某娛樂集團可連結現金帳戶之手機2支,訛以提現、線 上轉帳之方式,在菲國2處賭場中,詐取該公司1億6,800萬披索(折 合約新臺幣8,221萬8,400元),再以其中8,000萬披索(約新臺幣 3,904萬元),購買泰達幣(USDT)後,轉入數個加密貨幣錢包而隱 匿,並進行多層洗錢,其餘現金8,800萬披索,則藏匿在菲律賓境內 某處。

檢察官指揮警方於童00自境外抵臺後,旋即將其逮捕並聲請 羈押獲准,經積極偵辦,調查相關事證,並勾稽全部犯罪證物等, 於近日對童00及共犯林00,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 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重大而提起公訴。另就本 案不法犯罪所得部分,經檢察官即時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,獲准於 新臺幣4,715萬2,677元範圍內扣押。就童00轉為泰達貨幣之犯罪所 得部分,由檢察官、刑事局直接與泰達公司(Tether Operations Limited.)聯繫,成功促使泰達公司凍結相關錢包中117萬泰達幣 (匯率1:30,折合新臺幣約3,585萬元),同時亦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 岸法律司諮詢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檢察官扣押事宜;另業已 扣押童00的銀行帳戶及加密貨幣錢包約新臺幣330萬元,期將扣得共 計新臺幣3,915萬元,而將童00等洗入加密貨幣錢包等之犯罪所得全 數扣押,以此澈底剝奪不法犯罪利得。本件後續將持續啟動臺菲司 法互助程序,與菲律賓檢察機關共同追查8,800萬披索現金犯罪所 得。

本署配合行政院打詐綱領1.5版,透過國際合作,積極查辦跨 境詐欺、洗錢犯罪,嚴格懲詐,加強查扣犯罪所得,澈底剝奪不法 利益,積極溯源斷根,守護國民財產安全,維護國家金融秩序。